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市博成路 568 号 B 座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,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经与会董事 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(详见本公司"临 2021-064"号公告)

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,经董事会研究,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(LP)身份, 出资 3 亿元投资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 (暂定名)。

因关联交易额达到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以上,上述议案 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陈辉峰、陈小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修订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,以及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,对内控手册进行相应修订,手册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